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 (2) 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 (3) 建議股本重組；
- (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告乃由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特別審核業績公

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公告」或「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有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本公司恢復買賣期限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 取消上市之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的案件。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信函(「信函」)，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延長復牌期限的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除牌決定」)。

信函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且股份上市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復牌指引」)；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復牌進展更新

根據信函，(i)上市委員會認為應履行復牌指引第(a)、(d)、(e)及(f)段或本公司於履行時並無存在任何問題；及(ii)上市委員會認為並無履行復牌指引第(b)及(c)段。本公司擬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更新公告。

## 提交覆核要求

本公司正尋求專業意見及考慮除牌決定，並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前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股東如對於取消股份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認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認購事項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參考認購事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為達成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復牌指引，本集團已重啟IP相關業務之現有營運，其中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投資員工及營運成本等資源。考慮到本集團保證復牌所需資金之重要性，認購人提出之認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亦為復牌提供支持。

於考慮除牌決定後，董事會確認其於董事會函件下的觀點及建議維持不變，原因為：(i)本公司擬提交申請要求將除牌決定提呈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目前並不明確；及(ii)認購事項旨在支持本集團有關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金需求，因此有助於本公司履行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復牌指引。

茲亦提述認購事項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儘管除牌決定，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維持不變，乃由於以下理由：

1. 本公司擬就除牌決定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及
2. 誠如獨立財務顧問所述，認購事項提供機會以籌集新資金並維持現金流量狀況供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發展，從而可能有助於本公司遵守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復牌指引的規定，該規定乃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並無履行除牌決定中的兩項復牌指引的其中一項。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認購事項有助於履行關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復牌指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的意見維持不變，並認為概無股東須考慮的有關認購事項的新資料。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應繼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